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10-04-2022-0021-1生成日期：2022-09-08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师函〔2022〕9号 信息类别：教育综合管理

内容概述：教育部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师函〔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我部决定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3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二、奖励名额

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分别设置特等奖2项、一等奖70项、二等奖500项，高等教育（研究生）设置特等奖1项、一等奖35项、二等奖248项，总计2000项，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三、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四、组织领导

教育部建立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分别设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相应类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五、香港、澳门有关安排

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接受香港、澳门申报，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人、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二）严格工作纪律。在推荐、评审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予以参考。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要将通知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与。各省（区、市）的拟推荐成果要通过教育厅（教委）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要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七、具体工作安排

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网上申报工作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申报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至10月25日。具体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方式、评审办法等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附件1、2、3、4）。

联系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刘扬、王薇

联系电话：010-66097105

电子邮箱：jsglc@moe.edu.cn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联系电话：010-66090906转7

附件：1. 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2. 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3. 2022年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4. 2022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教育部

2022年9月5日